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过程与活动、抽样计划 | 涉及条款 | 受审核部门：收发室 主管领导：吴晓燕 陪同人员：黄蓉玉 | 判定 |
| 审核员： 伍光华 审核时间：2021.9.14 |
| 审核条款：EMS: 6.1.2环境因素、9.1.2合规性评价 |
| 危险源环境因素 | E6.1.2 | 收发室负责人吴晓燕述：公司制订《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》，分析检测部根据过程及工作特点对涉及的环境因素、危险源进行了识别和辨识。在公司编制的”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”中，对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的目的、职责、工作程序和记录的要求均有明确的规定。查到《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》：已识别分析检测部的环境因素产生过程包括：原材料进库、存储、检测、办公用车的使用等过程中废气的排放，噪声的排放，火灾，危险废物的排放等，在环境评价过程中考虑到环境影响、三种时态和三种状态等。使用分级评分的方式。基本合理。参加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价人员：邢英杰 黄蓉玉 批准：王国洪 日期：2021年7月16日 查到《重要环境因素清单》已识别重要环境因素包括：废气排放、扬尘排放、火灾、噪声、固废和材料的消耗，明确控制措施和责任部门，基本合理。  | 符合 |
| 合规性评价 | E9.1.2  | 编制了《合规性评价程序》，其中规定了对本公司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的要求。现场提供了《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评价记录》、《合规性评价报告》,对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了评价，评价结论：评价结果说明我公司对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均已遵守。自公司建立管理体系以来，未发生任何破坏环境的现象；未发生任何顾客、周边居民因环境、安全事故而投诉的现象。编制：邢英杰 审核： 黄蓉玉 批准： 王国洪 日期：2021年1月16日部门已对有关法规及其他要求进行识别、评价，满足要求。 | 符合 |

说明：不符合标注N